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1）

项目名称：家具力学性能检测和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SYGC-G2026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家具力学性能检测和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5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894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51476 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热解吸仪（二次）、采样管老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中仪宇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237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373 万元）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5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894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51476 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宿迁赛亿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